

证券代码：835262

证券简称：佳乐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8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11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9.71% 股份的股东肖海乐书面提交的《关于为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甲方”）为支持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拓光伏电站、储能、充电桩等新能源投资业务，双方积极就融资租赁等融资项目开展战略合作。

在符合甲方授信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为乙方或乙方的下属子公司投资的新能源项目给予乙方不超过 1200 万元的融资授信，以具体项目公司股权及其投资的新能源项目电费收益做为抵押，由乙方、乙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海乐、王双伟共同进行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授信额度。根据乙方或乙方的下属子公司的具体项目经协商后由甲方审批授信、分笔放款。具体合作方式以甲方与乙方或乙方的下属子

公司后续签订的合同文件为准。

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为支持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开拓光伏电站、储能、充电桩等新能源投资业务，双方就乙方下属河南嘉赢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芜湖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轻松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控股项目达成首笔业务意向。拟由丙方以“直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以具体项目公司股权及其投资的新能源项目电费收益做为抵押，由乙方与乙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海乐、王双伟共同进行担保，具体放款金额、时间以丙方根据审批情况与乙方或乙方的下属子公司后续签订的合同文件为准。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肖海乐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肖海乐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